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核定公司参与土地投标及竞买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累计不超过14亿人民币参与土地投标及竞买，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核定额度内确定参与土地投标及竞买事项的具体方案，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